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份”、“本公司”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主体：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委托理财目的：公司短期现金流充裕，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委托理财金额：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2 亿元。

（四）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

（五）委托理财品种：投资对象是全国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级别较低的理财产品。

（六）资金来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二、风险及风险控制

#####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的金融工具，风险可控。公司已对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审核流程、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委托理财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保障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且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和《公司章程》，对本次委托理财涉及的理财金额、理财品种、风险及措施、履行的审批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渤海股份前述事项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

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渤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渤海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嘉棋

\_\_\_\_\_   
李尧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